

# 安徽省

## 乡村风貌保护和提升导则

(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乡村风貌管控的工作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指导和规范我省乡村风貌保护和提升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安徽省乡村风貌保护和提升导则（试行）》。

### 主要亮点

#### 1. 突出分区指引、分类塑造，彰显徽风皖韵地域特色

《导则》在提出通用性指引的基础上，依据我省地形南北迥异、文化多元的特点，将全省划分为五大风貌区，凝练每个区域的特征，为不同片区提供差异化指引。同时对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和其他类5类村庄提出差异化风貌管控指引，提升《导则》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2. 突出分级管理、层级传导，促进引导传导层层深入

创新构建“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四级风貌管控体系，并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将风貌指引内容纳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必要时附加风貌指引图件，形成“规划—许可—实施—监管”闭环管理。

#### 3. 突出专章引领、徽韵传承，支撑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

设立“大黄山区域乡村风貌保护和提升专章”，以黄山为中心、辐射黄山、池州、宣城、安庆，提出“枕山、环水、面屏”空间保护格局、徽派建筑管控、历史环境要素活化利用等专项要求，助力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

#### 4. 突出刚弹兼备、灵活适用，推动风貌管控由虚到实

统筹底线刚性和发展弹性的关系，采取“通用+特色”“刚性+弹性”相结合的管控指引方式，增强导则面向地域特色的指引性、面向发展的弹性和面向管理的实用性。

**【适用范围】**本导则适用于安徽省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风貌保护和提升，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及专项规划编制、修改、动态调

# 总 则



## 基本原则



### 坚持整体保护、系统提升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和乡村建（构）筑物全域全要素，保持原生态自然风貌和乡土景观特色，保护乡村自然环境、空间肌理、传统要素，延续村落整体格局，协调新旧风貌关系，展现绿美江淮风采。

### 坚持文脉传承、彰显特色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突出完整性、真实性保护，防止大拆大建。加强活化利用、以用促保。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注重彰显地域风貌特色，留住原汁原味的乡愁记忆。



### 坚持因地制宜、美观适用

传承乡土美学，引导聚落格局、建筑形态与当地自然环境、地域文化相协调，推动色彩、材料、工艺、形态、功能有机统一，塑造具有安徽特色的乡村风貌。强调在地性，鼓励利用具有本土风格的乡土材料和替代材料；增强时代感，鼓励采用绿色低碳新材料和节能环保新技术。

### 坚持依法依规、长效管控

加强风貌管控制度建设，衔接现行法规标准，建立多元化的乡村风貌管护机制，顺应民意、多方参与，持续提升乡村空间品质。



## 总体要求

**适应**安徽省地形地貌南北迥异、历史文化多元丰富的自然人文特点，

**充分彰显**皖南、皖西、沿江、江淮和皖北五大风貌区特色，

**保护和延续**村落空间格局，

**加强**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建筑风貌、公共环境等核心要素风貌指引，

**注重**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与修复，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改善公共环境。



# 乡村格局



## 顺应地形地貌和自然地理格局

处理好乡村与**山体**、**水体**、**田园**等自然要素之间的关系  
优化形成**显山露水**、**结构清晰**、**尺度适宜**、**各具特色**的  
**地域性乡村风貌格局**

### 自然格局



#### 依山而建的乡村

充分考虑村庄与山体的关系，村庄布局依山就势、循序而上；邻山地段应保障村庄安全，注重乡村与山体形态的协调与呼应，促进村庄沿山自然生长，营造山居共融的乡村风貌。



#### 傍水而居的乡村

充分考虑村庄与水系的关系，乡村道路、建筑等布局应顺应自然水网；维护河流、湖泊、沟渠、坑塘、湿地等周边自然环境，加强滨水空间的亲水性塑造，营造水居共生的乡村风貌。



#### 田园阡陌的乡村

保护和延续自然农田肌理，加强村庄与周边田园景观格局的协调，有序组织农田、道路、沟渠、树木、建（构）筑物等乡村空间要素，营造田居相嵌的乡村风貌。

### 村庄形态



#### 团块型村庄

宜结合村庄人口分布特征与生活需求，布置一处或多处开放空间，依托公共服务布局引导村庄有机生长，不宜按照阵列的形式布局村庄空间形态，避免“兵营式”排布。

#### 条带型村庄

在保持乡村空间特色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集约发展，鼓励在村庄居住组团相对集中区域设置公共空间，引导村庄边缘零散组团向一侧相对集中布局，避免空间过度狭长和无序蔓延。



#### 分散型村庄

遵循“适度分散、有序集聚”的原则，鼓励有条件迁移合并的零星、分散的撤并型或收缩型居民点，向规模较大、条件优越的提升型、稳定型居民点适度集聚，优先利用其内部闲置空间进行布局优化。

### 空间肌理

#### 街巷网络

保护具有历史传统、人文特色的街巷，维系街巷原有空间特征及尺度，保

保持传统街巷的高宽比与界面连续性。新建、改建应遵循村庄现有的街巷肌理与走向，优化街巷轴线序列组织与建筑进退关系。

### 建筑组合

保持具有特色的乡村建筑群体的空间组合与空间肌理，优化建筑组合的对外展示界面，通过控制与引导建筑组合形式、高度、体量及色彩基调，形成统一有序、层次分明、整体协调的乡村建筑风貌。



## 风貌要素

03

保护和修复乡村山水林田等生态自然景观特色，  
延续村落传统风貌，  
分别对**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建筑风貌**、**公共环境**等核心要素  
提出针对性措施和具体要求。

### 自然环境

坚持生态优先、系统保护，尊重山水林田的自然肌理与生态系统完整性。  
注重自然形态维护与乡土特色延续，统筹推进生态修复与功能提升，促进生态保护、景观营造与乡村发展有机融合。



山体



水体



林地



田园

### 历史文化

坚持**原真性保护**与**活态传承**相结合，加强**历史环境要素**、**保护类建筑**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空间**的保护，统筹保护与利用，彰显地域文化特色，延续乡村历史文脉。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类建筑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空间

## 建筑风貌

### 新建建筑

控制好其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鼓励采用低碳乡土建材、地方传统工艺，融合新材料新技术，优化内部空间，满足现代化生产生活功能，彰显乡土特征与时代性的有机统一。

### 改建建筑

应基于结构安全的基础上，改造不符合风貌管控要求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屋顶、建筑装饰等，拆除与风貌环境冲突的附属构筑物，确保风貌与整体环境协调。

### 保留建筑

重点开展建筑维护与修复，修补原有墙面与构件，整治房前屋后及周边环境。鼓励对保留建筑、改建建筑实施“微改造”“微更新”，通过技术创新，提升结构安全与性能，推进功能完善、风貌协调。

## 公共环境

坚持“功能优先、风貌协调、乡土特色”原则，提升公共节点、乡村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风貌。注重功能实用性与景观文化性的融合，乡村公共空间应避免城市化，营造和谐有序、富有乡土气息的乡村公共环境。



### 公共节点

乡村节点作为村落风貌与乡土文化的重要载体，包括入口、广场、小游园等。尊重地域特征与历史脉络，保留亭、廊等传统建构物，可增设展陈、信息栏、照明等设施，注重功能复合与风貌协调。

### 乡村道路

乡村道路风貌应坚持安全通畅、生态友好与乡土特色相融合，道路布局、断面、材质及附属设施须尊重村落传统空间肌理与自然地形，体现地域特征，避免城市化倾向，营造尺度适宜、绿色生态、和谐有序的乡村交通环境。



### 其他基础设施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应坚持“功能优先、保持整洁、风貌协调”原则，各项设施布局与设计需融入乡村自然和人文肌理。



# 分区域风貌指引

04

根据安徽省自然地理特征，  
 将全省划分为**皖南、皖西、沿江、江淮和皖北**五大风貌区。  
 各区域风貌应注重**村落特色格局塑造，丰富建筑风格指引，  
 强化庭院功能完善，塑造人文景观，  
 重点加强水网、路网以及环村绿化等引导。**

位于区域交汇处的过渡地带，  
 可结合当地地域特征，选择符合本土特色的风貌分区指引。

## 皖南风貌区

### 山水徽韵、人文荟萃

体现徽文化特色，彰显诗情山水，

将人文自然景观与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深度融合。

**重点**加强重要旅游线路、景区周边村落风貌管控，

实现“山水徽韵、人文荟萃”的活态传承。



村落格局沿山顺水、依形就势，延续“村口—水口—祠堂”格局秩序。

建筑以徽派风格为主，延续粉墙黛瓦、马头墙经典要素，色彩以黑白灰为基调，装饰宜采用木雕、砖雕、石雕等。



## 皖西风貌区

### 生态山村、红韵隽秀

突出皖西山区自然生态功能，强化**红色文化**展示，

**重点**加强生态廊道、旅游线路周边村落风貌管控，

塑造“生态山村、红韵隽秀”的朴素风貌。



村落格局延续就近起居、择路而伸的聚落空间，综合考虑水势、山势与建筑群组之间错落交互，形成和谐共融的空间感。

建筑布局聚族而居，鼓励合理利用传统元素，色彩宜以白、灰为主色调，适当设置门套、门楣、窗套、窗花、窗楣等装饰构件。

## 沿江风貌区

### 江圩风韵、水乡秀雅

维护“山—圩—湖—田”嵌套共生的复合肌理，重点加强**水、圩、湖、山周边村落风貌管控**，塑造“江圩风韵，水乡秀雅”的整体风貌。



村落格局依托道路、江河和水塘呈带状、块状展开，滨江地区延续“水行于外、田成于内、沿圩而居”的肌理。



建筑融合江南民居与水乡民居特点，传承前门开阔、后院紧凑的布局形式，保持白墙灰瓦主色调，装饰可融入水乡元素，门窗、墙体、屋脊采用浅浮雕或透雕工艺。



## 江淮风貌区

### 岗圩相间、岭湖辉映

江淮片区以低山丘陵为主，河流湖泊蜿蜒曲折，岭湖辉映岗丘相间、江淮文化兼容并蓄，应突出**南北交汇**的地域文化特点，结合**山、湖、岭、岗、圩**等特征，形成“岗圩相间、岭湖辉映”的特色乡村风貌。



村落格局因地制宜，环湖地区村落结合水系组织空间序列，岗地地区村落布局随坡就势，顺应整体肌理自然生长。

建筑继承和延续合肥院落式、江淮天井式的传统民居形式，保护圩堡式的布局，充分提炼白墙、青砖、灰瓦、木构等材料色彩特征，宜在屋脊、山墙、门窗、栏杆等建筑部位沿用江淮传统民居的建筑构件形式。

## 皖北风貌区

### 田园风光、厚重质朴

延续地形地势坦荡辽阔、中原文化底蕴深厚特征，展示**广袤无垠、包容博大**的田园景观。

突出**规整、厚重、质朴**的村庄格局和建筑风格，形成“田园风光、厚重质朴”的特色乡村风貌。



顺应村庄布局条块分明、建筑规整有序、通道横平竖直、公共空间相对集中的空间肌理，优化沿路带状村落空间形态，引导村庄适度集中建设。

建筑继承“堂屋瓦舍、过底合院”传统形制，突出“围合院落、对称布局、方形房屋、坐北朝南”的布局风格，色彩以灰、白、黄、褐为主要基调，装饰突出青砖、灰瓦、朱漆门窗等传统元素。



## 分类型村庄风貌指引 05

对于**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等不同村庄类型，应坚持**立足实际、因村施策**，以村庄现状基础、资源禀赋与发展阶段为根本，塑造独具特色的**乡村风貌**，**避免“千村一面”**。

### 集聚提升类

以强化要素集聚、完善公共服务功能、提升乡村整体风貌协调性为核心目标，加强布局优化、设施完善与环境提升。



应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依托现有村落肌理推进组团式集中建设，避免无序扩张。

鼓励挖掘利用地方材料、传统元素和乡土植被，对院墙、宅门、村口巷弄、小微公共空间等实施低成本、乡土化的精细化改造。

新建、改建建筑宜在体量、高度上与周边环境协调，建筑色彩宜淡雅自然。

营造和谐宜居的乡村风貌基底，避免脱离实际的过度风貌化改造或照搬城市模式。

### 特色保护类

以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为核心目标，统筹保护传承与宜居条件改善、文旅等新形态发展。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条例及规划要求，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和材料等方面与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

保护修缮应优先采用地方传统材料、形制与工艺，严禁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

新建、改建活动应在体量、高度、色彩、材质上与历史环境严格协调，鼓励在深刻理解传统语汇基础上的创新设计。



深入挖掘并活态传承地方文化内涵，将民俗、非遗等元素有机融入公共空间与景观营造。

推动建筑功能提升与旅游适配，引导村庄融入现代农房建造技术，对沿街立面、商铺门面等可适度开展旅游化微改造。

旅游服务设施应融合乡土风貌，系统打造文化标识、景观游线及导览休憩设施，实现“真实风貌+体验服务”深度融合，杜绝过度商业化与同质化建设。

## 城郊融合类

以兼顾城乡风貌特质、有序承接城市功能与保留乡村肌理为核心目标，强化空间格局管控与风貌协调过渡。



保护并合理利用村庄内及周边的农田、水系、乡土植被等生态本底，注重绿廊、通风廊道等生态连接。



新建、改建建筑宜采用现代、简约的色彩与形式，合理控制高度、密度，并与乡村整体风貌相协调。



维护村庄空间尺度，留住乡土气息，避免简单复制城市风貌导致乡村特质消失。

## 搬迁撤并类

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控制建设活动，等待搬迁安排，消除安全隐患，维持村庄的干净整洁，改善人居环境。各地可按照搬迁撤并的近远期进行分类，提出差异化风貌管控设计引导要求。



## 其他类

对于短期内无法判断发展导向的村庄，应留足观察和论证时间，重点保障基本民生工程建设需要。



## 实施分级管控

增强风貌管控的实施性和可操作性，积极构建“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四级管理体系。



省级统筹指导各地开展乡村风貌保护和提升工作。



市、县（区）加强乡村风貌工作管理并指导乡镇（街道）工作开展。



乡镇（街道）负责乡村风貌保护与提升的具体实施。

## 分级传导治理

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应结合乡村空间设计，逐级深化构建层次清晰、传导有序的乡村风貌管控技术体系。



市级明确全域山水人文格局和乡村空间形态管控原则、要求。



县级应划定风貌管控分区，提出各片区特色引导和风貌要素指引。



乡镇应制定风貌管控细则，提出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

## 纳入规划许可

推进乡村风貌管控内容纳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中要明确建设用地位置、占地面积、土地用途、四至范围及拐点坐标、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筑退让等，以及建筑风格、色彩等风貌管控要求，必要时附加风貌指引图件。



## 融入和美乡村

将乡村风貌保护与提升工作融入和美乡村建设全过程，探索建立“村庄规划—建设方案—建设施工—运维管理”全周期管控机制，以乡村整体风貌环境提升为核心，坚持系统治理、长效管护。





在村庄规划中明确管控要素与设计要求，将风貌要求转化为可实施的设计方案，强化从规划设计到项目落地的一体化传导，确保风貌管控要求在工程实施中得到有效落实。

## 智慧技术应用

鼓励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辅助乡村风貌保护与管理。



如建立乡村历史建筑、传统院落、古树名木、环境要素的数字档案和监测系统。



如支持利用无人机遥感、三维扫描等技术进行风貌动态巡查与数据分析。



如在公共服务设施、文旅节点中适度集成智慧导览、环境监测等数字服务。



# 大黄山区域 乡村风貌保护和提升

07

按照以黄山为中心、皖南为腹地、辐射大黄山区域（含黄山、池州、宣城、安庆）的总体思路，规划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乡村风貌管控**。

顺应自然地理和历史人文特征，延续村落传统空间格局和街巷肌理，传承弘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和徽派建筑，改善乡村道路、节点景观环境，**构建与大黄山地域山水人文旅游融合发展相适应的乡村风貌，更好地彰显“徽风皖韵”特色。**

## 空间格局风貌指引

理顺**青山—绿水—乡村**的风貌秩序，保护乡村自然山水形态，促进乡村人文空间与山水环境的融合，营造**“依山傍水、背山面水”**的传统空间格局。



古村落、古建筑应加强传统空间和风貌系统性保护，彰显皖南村落**“枕山、环水、面屏”**的空间特色。



新建村落应利用现状地形，按照**“卜居”“择地”**的选址理念，协调村庄形态与道路、水口、祠堂、社屋、水系景观、



历史遗存的空间关系。



结合立体带状、团状、辐射退台式布局特色，随坡就势安排建筑布局，原则上沿公路两侧不单排布置“骑路”建房、不设置“兵营式”布局。

## 自然环境风貌指引

延续徽州古村落与自然山水环境交融相映的自然格局，丰富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要素，提升生态空间景观品质，引导形成虚实结合、空间多变的自然环境风貌。



加强沿山、环山区域建筑高度和体量控制，建筑天际轮廓应低于山体轮廓，加强建筑形体和色彩管控，促进乡村建筑与山水环境相协调。



维护梯田形态和乡野田园肌理，梳理农田斑块、廊道和基质，推进农田整治提升，改善田园环境，营造区域特色梯田景观。

## 历史文化等特色风貌指引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自然环境、传统格局、文化遗产、历史风貌等空间底线及管控要求，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的保护。



落实全域全要素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要求，加强文化遗产空间风貌塑造，整体性保护展示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整体保护历史街巷、传统建筑空间，传统街巷空间尺度和环境要素、色彩材料管控，与周边环境景观风貌保持协调。



## 徽派建筑风貌指引

有序组织建筑、街巷、水系、院落、环境等空间要素，有机融入徽州民居、土墙屋、石屋等传统建筑风貌体系。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加强历史建筑抢救性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

延续传统建筑技艺，在存量农房微改造中应采用既有材料为主，保留原有建筑风貌和典型构件，保护建筑传统形式。

鼓励传统建造技艺与现代建造技术相融合，推动徽派建筑智慧与文化传承。

新建民居须严格落实村庄规划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建筑风格、高度、体量、色彩等实施有效管控，延续传统的空间尺度和特色文化符号。

鼓励在公共建筑、景观节点及庭院空间中，恰当运用徽派建筑的特色元素、装饰技艺与传统园林手法。

# 环境要素风貌指引

## 加强道路沿线环境特色塑造



## 提升乡村重要节点环境景观



